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 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7/2023 號

有關				
		蘇錫安		上訴人
		與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馬嘉駿資深大律師(副主席)
- 許嘉俊先生(委員)
- 葉思進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 2024年1月22日

裁決理由書

## 背景

 蘇錫安先生(「上訴人」)是大埔富亨邨一個單位的業主, 於該邨居住已超過 30 多年,曾擔任富亨邨業主立案法團(「該法 團」)第七屆管理委員會主席。

- 2. 上訴人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提供資料,投訴該法團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於富亨邨的公眾地方(包括屋邨內外、各座大堂及升降機內)張貼一張標題為「又再收到亨隆樓業主『姓蘇人士』查閱事宜」的公告文件(「該通告」),並將該通告投放到富亨邨各個單位的信箱。該通告載有「亨隆樓業主姓蘇人士」的字眼、「姓蘇人土」曾任第七屆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姓蘇人士」過往向該法團作出的行為。
- 3. 就此,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私隱條例》」)第 38(a)條向該法團進行調查。期間,該法 團代表律師鍾沛林律師行於 2023 年 2 月 6 日以書信回覆答辯人, 提及該通告已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被移除,並表示該法團承諾日 後向業戶發出的通告不會涉及披露上訴人身份的資料。
- 4. 經考慮調查所得的相關資料及證據後,答辯人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書信(「該信件」)通知上訴人調查結果,答辯人認為該通告涉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該披露的目的與當初收集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目的並非一致或直接有關,所以該法團涉及違反《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然而考慮到該法團已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移除該通告,糾正上述違反行為,並承諾日後向業戶發出的通告不會涉及披露上訴人身份的資料,答辯人決定向該法團發出的通告不會涉及披露上訴人身份的資料,答辯人決定向該法團發出警告信,警告該法團日後在張貼或派發通告時,須遵守《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相關規定,而不向該法團發出執行通知(「該決定」)。

5. 上訴人不滿該決定,遂於 2023 年 5 月 5 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 (「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 本上訴爭議重點

- 6. 《私隱條例》第50條就執行通知作出以下相關規定:
  - 「(1) 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 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 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 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 (1A) 第(1)款所指的執行通知須一
    - (c) 指明有關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甚麼步驟(包括停止任何作為或行為)以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 (2) 在決定是否送達執行通知時,專員須考慮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是否已對或是否相當可能會對屬該違反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做成損害或困擾。

7. 根據《私隱條例》第50條,答辯人對於是否發出執行通知具有酌情權。酌情權只可在合乎達至條例目的的原因下有效地行使,

酌情權必須合理地行使,即需要考慮相關的情況,以及排除與此無關的情況:參見行政上訴案件第 4/2017 號個案。

8. 本上訴針對的是答辯人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該決定, 爭議重點關乎答辯人行使酌情權不向該法團發出執行通知的決定是 否合法合理。

#### 討論

- 9.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上訴通知書,上訴理由是該法團在 2021 年至今不斷張貼及口頭上起底和攻擊他,意圖挑起街坊對他的仇恨,並將攻擊他的通告在邨內張貼了三個幾月才除下。
- 10. 就 2021 年該法團張貼的其他通告而言,答辯人指出,在其處理上訴人的投訴過程中,上訴人已就上述事件向答辯人作出陳述及提供有關資料,答辯人於作出該決定前已充分考慮上訴人提及的上述事宜。 歸根究底,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指,本上訴應聚焦於2022 年 10 月 10 日張貼的該通告以及答辯人就該通告所作出的該決定是否合法合理。
- 11. 上訴人於本上訴聲稱該通告並未被移除,上訴人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提交的文件中包括一張具有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時間下午 2:14 的相片,顯示該通告仍張貼於屋邨某一範圍內。但本委員會認為該相片不足以證明該法團代表律師就該通告已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當天被移除的說法並非屬實。上訴人於聆訊中聲稱他還有

其他相片證據顯示該通告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之後仍張貼於屋邨範圍內,但上訴人並未在聆訊前提交聲稱存在的相片證據。再者,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答辯人一名個人資料助理曾聯絡上訴人跟進其投訴個案,通知他該法團表示已移除該通告並表示不會再張貼相關的通告,上訴人當時的回覆只表示他並不接受該法團的做法,認為不能夠只是停止張貼該通告就能解決事件,希望該法團能作出道歉,當時上訴人並沒有向答辯人提出該通告仍被張貼於屋邨範圍內,之後亦沒有向答辯人提交任何證據證明該通告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之後仍被張貼於屋邨範圍內。鑒於上述情況,本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證明該通告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之後仍被張貼於屋邨範圍內,故此並不接納上訴人的說法。

12.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並沒有到達該屋邨現場視察,亦沒有要求該法團或其代表律師提供相片證明該通告已被移除。答辯人一方回應,其資源有限,不可能凡事派員前往現場查證。再者,該法團以律師信回覆答辯人查詢,答辯人沒有理由不接納該法團代表律師的回應。在行政上訴案件第 62/2016 號個案中,該委員會有以下意見:

「34. ···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就每一宗投訴案件作出的調查方式並沒有一成不變的模式,反之,每一宗案件因投訴的性質及背景不同,答辯人所作的調查及其調查範圍也就相應地不同。調查的方式可以包括答辯人向他認為合適的人處獲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訊、文件或物品,以及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答辯人更可為調查的目的而進行聆訊及傳召有關的投訴人和他認為能夠提供任何關於該等目的的資訊的人到他席前等等。至於答辯人應否給上訴人機會就被投訴的一方在調查時所提供的

資料及文件作出回應及提供補充資料,屬於答辯人在調查時的權力範圍,本委員會不應予以干預。…」

- 13. 本委員會同意該委員會的上述意見,答辯人就上訴人的投訴 以及該法團代表律師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調查方式以及其調查範圍 均屬答辯人在調查時的權力範圍,本委員會不應予以干預。
- 14. 就着該法團經其代表律師承諾日後向業戶發出的通告不會涉及披露上訴人身份的資料這一點,上訴人提出該法團「改變方法」,即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及 2023 年 6 月 12 日發出共兩封律師信給上訴人及在屋邨範圍內張貼該些律師信。但上述事情均發生在該決定之後,相關的文件只在本上訴由上訴人向本委員會及答辯人一方提交。本委員會只處理上訴人針對該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不論上訴人是否視上述事情為一項投訴,事實是他未曾就上述事情向答辯人作出相關投訴,答辯人也未曾就上述張貼律師信相關行為作出任何決定,本委員會並沒有上訴管轄權去處理:參見行政上訴案件第 22/2016 號個案第 27(b)段。
- 15. 根據《私隱條例》第 50(2)條規定,在決定是否送達執行通知時,答辯人須考慮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是否已對或是否相當可能會對屬該違反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做成損害或困擾。就此,在該信件內並未有明確提及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前已經作出上述考慮。在本上訴,答辯人提及在作出該決定前已經考慮了該違反是否已對或是否相當可能會對上訴人造成損害或困擾,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未有提出足夠證據,支持上訴人指稱自己在邨內所

受到的指責和辱罵繼而受到損害或困擾是直接由於該通告披露了其個人資料而造成的。

上訴人在本上訴陳述,該法團故意地披露其私隱,危及上訴 16. 人和其家庭各人的安全,引致很多不必要的麻煩和不方便。上訴人 亦陳述,自2021年2月18日起該法團刻意持續性披露上訴人過往 的訊息和資料,使上訴人在兩年多期間受到不必要的網上攻擊及霸 凌,且家人亦受到影響,使上訴人深受困擾。本委員會注意到,並 沒有證據顯示上訴人上述陳述曾向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前提出。即 使假設上訴人真的感受到麻煩、不便或困擾,本委員會亦看不到證 據顯示該等困擾是由該法團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張貼該通告並披 露上訴人個人資料而造成的。再者,事實上該法團於該決定作出前 已移除該通告,糾正違反《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行為, 並承諾日後向業戶發出的通告不會涉及披露上訴人身份的資料,上 述情況已達到訂定《私隱條例》保障個人資料的目的,不論上訴人 是否真的因該法團張貼該通告披露其個人資料而造成損害或困擾, 答辯人發出執行通知也不會達致實際或更佳的效果:參見行政上訴 案件第 47/2004 號個案第 20 段。

## 結論

17.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一致裁定該決定合法及合理,故此 駁回本上訴。本委員會強調,在作出此決定前,已充分考慮上訴人 在本上訴中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提交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上訴 人就 2021 年該法團張貼的其他通告的陳述以及該些並未有在本裁 決理由書內提及的陳述及證據。

18. 在聆訊期間答辯人向本委員會表示答辯人一方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向上訴人索取訟費,所以本委員會就本上訴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馬嘉駿資深大律師

上訴人: 親自應訊(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署理律師馮學晴女士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缺席聆訊 (無律師代表)